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指導辦法	文件編號： FA3-3-015
公佈日期：112 年 5 月 22 日		頁次：1

100 年 3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寫作之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在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後，可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於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前填妥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如果符合申請提前修習論文指導與研究之學生，則於入學第四週前，填妥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由系主任核准。

第三條 當學年度於本系授課之助理教授(含)以上管理學院專任教師(以下簡稱系教師)，每學年(以學生入學學年度計算)至多可指導本系碩士班一般生人數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管理學院其他系專任教師以指導一名為原則；系教師每學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管理學院其他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超過五名以上者須與系教師共同指導，且以三名為限，以符合教育部總量管制之要求。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系教師或管理學院其他系專任教師應自行控制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本辦法總量管制規定之名額為原則，凡指導人數超過總量規定名額者，次學年該教師可指導名額為原名額扣減超過名額數之兩倍。

第六條 研究生如因故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提出異動申請，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簽註意見後，再交由系務會議審核同意後，由主任簽名核備。

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辦公室提出。系辦公室即通知學生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提出異動申請，研究生得請求系辦公室進行瞭解終止關係之原因以維護其權益。

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如因退休、離職、出國、重病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時，學生得由新論文指導教授及主任簽章後，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提出異動申請。

第九條 研究生未依本辦法規定選定或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時，其論文及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條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定，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